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陳皇宇
電話：23119212 分機19
電子信箱：hychen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外台美會行字第11159002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我中央政府官員因短期公務訪問或過境美國，可適用
美國「免簽證計畫」(VWP)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我自101年正式成為美VWP參與國後，我方官員因公訪美或過境美國，依例須事先申辦B1/B2等類型簽證。此外，入境美國享有豁免US-VISIT查驗或機場通關禮遇之我中央政府高層首長，公務訪美或過境亦不適用VWP。
- 二、美國國務院外交事務手冊(Foreign Affairs Manual)頃於本(111)年6月更新上述規定，我中央政府官員及同行眷屬短期公務訪美或過境美國，除申辦B-1/B-2簽證外，現亦可適用「免簽證計畫」入境。
- 三、為釐清本案執行細節，經本部洽繫「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」(AIT/T)，獲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適用對象係代表我方赴美進行短期公務之中央政府官員。倘渠等非屬享有豁免US-VISIT查驗或機場禮遇之人士，除可循例以「普通護照」辦理B1/B2簽證外，亦可透過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」(Electronic System for



6



電文特急

公文換章

97

訂

線

0

Travel Authorization, ESTA)以申請免簽證方式入境；過境美國者，除可申辦B1/B2或C1簽證外，亦可適用「免簽證計畫」。

(二)至於入境美國享有豁免US-VISIT查驗或機場禮遇之我首長及配偶部分，現階段仍請依既有程序，事先取得B1/B2簽證，以利洽辦禮遇事宜。

(三)有關申請人提出B1/B2簽證申請後，倘遇簽證行政審查(administrative review)，久候無果，屆時是否可改透過ESTA申請以免簽證入境美國乙節，AIT/T表示，倘遇此情況，申請人仍須等候行政審查結果，期間不可另外申請免簽證入境。即使申請人成功申獲免簽證並順利登機，入境美國時，國土安全部「海關暨邊境保護局」(CBP)仍將於系統中查知，該申請人尚未通過行政審查，而拒其入境。

(四)申請其他美簽類別者，仍應循現行程序，事先申請紙本簽證：例如，我駐美各處員眷仍應持G類護照申辦E1簽證，不可採免簽證方式入境美國。

四、綜上，此次美方更新對我中央政府官員因短期公務訪美、過境之簽證措施，有利持續深化臺美合作交流，敬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部次長辦公室、部內各單位、駐外各館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2/06/29
09:42:39



裝

訂

81